

三十、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分休息，下午3時6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政聞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化局局長：史哲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立明
海洋局局長：	藍健菖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張惠博
警察局局長：	黃茂穗
秘書處處長：	黃昭輝
新建工程處處長：	蘇志勳
消防局局長：	陳虹龍
地政局局長：	謝福來
捷運工程局局長：	陳存永
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文生
交通局局長：	陳勁甫
人事處處長：	城忠志
衛生局局長：	何啓功
政風處處長：	陳榮周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范織欽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都市發展局局長：	盧維屏
養護工程處處長：	趙建喬
社會局局長：	張乃千
農業局局長：	蔡復進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法制局代理局長：	王世芳
土地開發處處長：	陳冠福
勞工局局長：	鍾孔炤
觀光局局長：	許傳盛
民政局局長：	曾姿雯
工務局局長：	楊明州
環境保護局局長：	陳金德
兵役局局長：	趙文男
新聞局局長：	賴瑞隆
本會一副秘書長：	吳修養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一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由教務長李文魁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蔡汶紋、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慧文

藍議員星木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陳市長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海洋局藍局長健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劉副市長世芳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102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作業」，需繳交河川公地使用費及行政規費計約 6,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豐藤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辦理本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2 年應急工程，所需經費計 1 億 5,1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柏霖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8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及「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40 萬 8,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9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計畫，補助金額為 8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改善高雄捷運公司經營現況，市政府以修約方式提前移轉機電資產計 263.77 億元列入「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之固定資產辦理，所需經費 173.2 億元舉借債務支應，擬先行執行並補辦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決議：擱置。

編號：9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2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24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2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

補強方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作經費新台幣 152 萬元整，擬先行執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公益支出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尾河堤公園新建工程」新台幣 3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4 分報告：現在有苓雅區中正國小師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從農林委員會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8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102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作業」，需繳交河川公地使用費及行政規費計約 6,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 6,000 萬就是現在我們在疏濬荖濃溪，荖濃溪是屬於中央管的河川，我們要疏濬的話，現在六龜大橋以下因為他要做一個維護運輸便道，所以他要繳交河川公地使用費和行政規費，以前 1 立方大約 100 元，六龜大橋以上收 50 元，莫拉克風災後因為砂石要快點運出去，所以當時就免繳，現在莫拉克過了以後，從今年又要開始繳，但是他減免 70%，等於打三折，所以 1 立方大約要加 30 元，我們今年大約幫他疏濬 200 萬立方，乘以 30 就是 6,000 萬，我們可以收入大約 2 億。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等於是向中央繳錢，砂石讓我們出售，〔對。〕你們是怎麼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是用採售分離，那裡的砂石很好，我們就大概訂一個價錢，現在大約 65 至 70 元之間，因為路程的遠近，我們有二個區域，66 和 70 元，我們就公開上網，要使用的砂石業者他就來登記，登記以後就是抽籤來決定順序。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只有繳錢的部分提案，收入沒有變成…。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收入列入預算裡面。

吳議員益政：

已經列在今年的預算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今年的歲入2億。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支出當時也是知道。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當時是在去年10月、11月的時候，水利署他們有在開會，所以這個案子等於說要繳交河川公地使用費，我們就來不及編列。

吳議員益政：

所以去年有編收入沒有編支出，〔對。〕現在才補編支出。第二、最近議會審查法規，那個砂石採收費有沒有通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還沒有，那是財政局附屬機關稅稽徵處他們在辦的。

吳議員益政：

還沒有通過和這個案有關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案我們單純的就是，我做這個工作規費是要交給中央。另外那個案子可能在高雄市…。

吳議員益政：

通過的話有什麼差別？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高雄市的境內如果有砂石的疏濬要另外繳交費用。

吳議員益政：

以這案來講，如果那案通過，他們還要再繳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案不溯既往，看它實施的情況。

吳議員益政：

這案是去年執行的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案今年就要執行了，那案子是剛剛要送議會。但是我們整個 200 萬立方的量，包商都已經抽籤好了，我們已經公告了。

吳議員益政：

法制單位不在這裡嗎？這個案通過了沒有？大會還沒有通過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等一下要審，還沒有通過。

吳議員益政：

所以審過的話這個也沒關係就是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應該是不溯既往，因為這個量都處理好了。

吳議員益政：

你們發包出去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都公告出去了，廠商都在排隊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於繳 6,000 萬可以收入 2 億就對了，是不是這樣計算？〔是。〕等於政府實際賺 1 億 4,000 萬元。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入庫是 2 億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再問清楚一點，現在疏濬也要繳給中央費用，這個法案等一下如果通過的話，將來是不是這筆錢要繳中央，市政府這筆錢也要繳？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買疏濬的砂石業者他要繳給市政府，因為這個是中央管的河川，所以是交給中央。

張議員豐藤：

如果中央管的河川，去挖的、去做任何工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只要在高雄市內，一樣也要繳那筆費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李局長，現在這個砂石的費用先繳給中央，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是使用費和行政規費。

徐議員榮延：

地方可以賺2億，你賺到2億對鄰近周邊被污染的地區有沒有回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疏濬都是走運輸便道。

徐議員榮延：

運輸便道總是有上路的機會，不可能全部都走便道嘛！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上路就直接到里港大橋，從那裡過去。

徐議員榮延：

從里港？〔對。〕高雄市本身都沒有？比如說…。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在六龜蝴蝶橋的上下游那裡，然後就直接走運輸便道，溪底路，因為走出去地方會有一些反對。前一陣子因為七河局在疏濬，當時運輸便道不好，因此有一些走平面道路，所以才會被抗爭。我們這個大部分都走溪底路，有管制啦！

徐議員榮延：

以前開挖砂石你也知道，整條路都是灰塵一大堆，遇到下雨就變成爛泥巴，像這種狀況，影響到地方你必須讓地方有空間來清理道路收清潔費用，這個回饋應該有需要。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中央疏濬荖濃溪或高屏溪，它疏的砂石利益因為中央沒有交這個，他們疏濬了以後他會根據他們輸出的量，賣了多少錢，他們有一個公益支出還有行政費給地方沿線的鄉鎮，以前的鄉鎮現在叫做區。

徐議員榮延：

對啊！不然錢是你們賺，地方受害這樣也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中央有這個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87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辦

理本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2 年應急工程，所需經費計 1 億 5,1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每年中央水利署提供高雄市的經費大約有多少？針對這些易淹水的地區。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易淹水地區它有兩種，一種就是你要規劃治理那個工程比較大的，我們每年都會跟它爭取到十幾億，…。

陳議員美雅：

所以去年大約有十幾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今年的易淹水是 102 年，今年要結束，大概總共 8 年，8 年我們跟他爭取到一百多億。

陳議員美雅：

是從去年開始算 8 年的意思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是從 95 年開始算，這是一個特別預算，特別預算易淹水就是用在屬於區域排水，所謂區域排水是跨區域的，在中央的排水可能由中央管，大部分是在地的縣市政府來管。它的起點、終點是有列帳的。

陳議員美雅：

好，這部分我再深入的請教，本席大概在一年多前，也跟你反映過，因為我們現在做有關於鐵路地下化的工程，我們也跟你反映，在鼓山鹽埕，特別是河邊街、河邊里的周邊，以前不會有淹水的狀況，但是自從鐵路地下化之後，那邊就常常淹水。也請你們跟鐵工局以及鐵路局那邊反映，是不是因為他們施工所造成，你們那時候也同意你們會去了解淹水的原因，並且會去處理。因為那地方後來確實變成易淹水地區，在鼓山區河邊里的周邊，特別是還有間小學在那裡。

我不曉得這部分你們目前整治如何？這預算也含在裡面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沒有辦法，因為它是屬於區域排水。那邊是屬於易淹水區，是一般的

排水，所以我們另外在預算裡有編列屬於市區的排水。

陳議員美雅：

那部分有編列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有，也有編列。我們有編經費來改善那地方，但是我們沒有列入特別預算內，那等於是全市的排水。

陳議員美雅：

那部分，是高雄市的經費來編列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因為中央認為它不屬於區域排水，所以它就不補助。目前我們…。

陳議員美雅：

所以算中央在高雄市施工的部分，這部分它們並沒有特別給予其他的補助？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沒有，這個是水利署，水利署是針對大的排水區。另外一個是應急工程，應急工程就是除了有些規劃的整治外，就是哪裡是屬於區排。這裡的排水沒有用地的問題，壞了可以派人馬上修護；一般是由各區提出來，只要那是屬於區域排水他們可以提出來，經過我們的彙整，再送到中央的水利署，水利署會派專家學者把你所提送的整個資料到現地去會勘，會勘以後他們再核定。這情況很多區都有，這些大部分是屬於原高雄縣的部分。

目前在高雄市的部分，我們也爭取把愛河納進去區域排水，這樣以後我們才能爭取預算。

陳議員美雅：

我看了一下你們今年送來的資料，這上面確實像你剛剛講的，我也發現很奇怪的地方，為什麼只有原高雄縣的？高雄市原有的並沒有納在這裡面。所以你剛剛所提的8年大約100億的經費，是中央補助高雄市。這個應該是指大高雄——高雄縣加高雄市，〔對。〕那麼原高雄市為什麼沒在這表裡面？是已經施工完畢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像後勁溪也是區排，現在愛河都已經納進去，所以後勁溪它剛好在民族路上游，屬於原高雄縣的部分有在整治，但是它也是屬於後勁溪的一條。

至於原高雄市，因為當時沒有區域排水，它叫市區排水，所以整個易淹水定義就是區域排水。

陳議員美雅：

局長，是不是這樣子，我想8年你們要施作的地點確實非常的多，我請你這邊再提供更詳細的地點，因為目前看到的只有高雄縣的資料，原高雄市的沒有看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原高雄市它的經費不是用這筆經費。

陳議員美雅：

那是另外的。沒關係！你就針對你剛才所提的，8年100億那是中央補助高雄縣。那是水利署補助的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是水利署，它剛開始是說8年800億，最後加上水保還有雨水下水道，還有山坡地及水庫，所以變成8年1,160億。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這邊就請你準備一些資料，我想你也是滿認真做事的專業局長，麻煩你把中央補助的部分，8年100億高雄市整治了哪些地方？各花了多少預算？麻煩你列表出來。

第二個部分，本席剛剛特別有提到，我之前也反映過，在我們轄區有些易淹水地區，特別是愛河周邊。請問你目前不論是中央的經費或是高雄市政府編列的經費，也請你羅列出來，你們預計如何做？是否有已完工的工程？請你把經費和相關的項目列表出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在這稍微說明一下，像青海路還有就是…。

陳議員美雅：

青海路完成了嘛，這個我知道。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完成了。鼓山三路現在也在施作當中，我們會把詳細的再列出來。

陳議員美雅：

好，非常好，我發現局長對於反映的部分你都有去了解。目前部分有改善，部分也許還在努力當中。你把詳細細目列一下，好嗎？針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李局長，說到易淹水地區，我曾聽你在市政報告時說，在原高雄縣中央管的河川原來只有5年的防洪頻率，現在要提升到25年的防洪頻率。對嗎？是不是這樣子？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10年防洪頻率，25年不溢堤。

張議員豐藤：

10年防洪頻率25年不溢堤嘛。我記得我在去年總質詢時有特別提到，其實愛河流域的人口是最密集，人口那麼密集現在也只有25年的防洪頻率，在台北，比如說淡水河是百年的防洪頻率。像高雄老實講，比起台北市未來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是更高的城市。我也期待市政府應該有更長遠的規劃，甚至把這個提升為百年的防洪頻率。甚至要思考是不是把所有學校的操場都往下一公尺，增加它的滯洪，或者是愛河旁邊的公園也可以加以規劃。

最近在你們的治水論壇裡面汪中和汪老師，我們也向他請教過，現在在談海綿城市的概念，所謂海綿城市就是說要有地方來吸收這些水。是不是應該要制定一些法規呢？像我們建管處黃處長這邊，我們在綠建築自治條例裡提到，有一些建築可以承擔部分滯洪的負擔。很多建商或很多的開發，它一開發下去之後，那裡原來是透水的，原來是可以吸收水的，經過開發之後，它透水不見了，對於我們整個防洪的能力又減少了許多。

是不是應該有個法規？可能是在綠建築自治條例，或是在其他什麼條例去思考一下。做了某種開發之後，它必須要去補足那透水的部分，用這樣的概念去思考。就是說，你開發減少了我們的透水能力，減少了我們的防洪的能力，但是，你另外還要用什麼方式去補償，然後增加這東西，請局長回答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針對愛河沿岸的部分，目前我們請成大整個來評估，看哪些地方需要加強防洪的部分。比如說在好市多那邊有個公園，是我們下個階段的滯洪池；另外在寶珠溝那裡，就是果菜市場，我們也希望如果果菜市場早點遷移的話，那裡也可以做滯洪；還有它上游的源頭，像北屋排水那邊，在做排水的話我們也做了些滯洪，八卦寮原來的草潭埤那裡也有滯洪；另外就是九番埤那裡也有做滯洪。我們希望針對愛河沿線加強它的滯洪能力；另外針對台泥的部分，目前在那裡做了截水溝，

也要做滯洪，這個都已經出來，目前還在跟台泥談。

張議員豐藤：

至於海綿城市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只要是新建的公園，還有學校方面，我們希望養工處、工務局這邊，能夠配合把那裡的操場地面降低。這次的治水論壇有位中國大陸的學者說，他在加拿大時，那停車場是降 30 公分，因為 30 公分的話，車子引擎就不會熄火，就有一些這種概念；事實上，在荷蘭在很多低地都有這種概念。針對這排水法規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制定。

張議員豐藤：

我想這法規，可能要跟建管處、跟工務局好好協商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要跟他們結合在一起。

張議員豐藤：

好好的協商一下，怎麼在未來的開發時，會要求它減少了防洪或透水的功能，應該要補償回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另外針對經發局，如果一些廠商跟經發局申請的要開發一些用地時，都會經過我們的審查，就等於我們要注意滯洪還有排水的問題。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請教李局長，剛才本席聽到 8 年 800 億元的部分，因為你講 100 億元嘛！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是爭取到一百多億元。

李議員喬如：

好，8 年 100 億元，那麼今年是第幾年？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今年是最後一年。

李議員喬如：

中央承諾要補助我們 100 億元，還沒有兌現的有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其實針對我們自己的一些排水我們都有規劃出來，所有比較急的我們有提出三百多億元，三百多億元如果要分，不可能全分得，他們只分…，到現在我們是…，所有當中…。

李議員喬如：

這樣不夠啊！100 億元今年是最後一年，而我們需要三百多億元。我現在要說的是中央有承諾，你也爭取了中央答應給我們高雄市 100 億元。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都已經陸陸續續進行完畢了。

李議員喬如：

沒有，我的意思是說今年是最後一年，今年到 12 月底就截止了，你申請 100 億元的補助如果沒有在時間內用完，你申請要補助的東西如果沒有送上去，那麼這 100 億元的承諾是解除掉，還是明年還可以繼續用？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這 8 年陸陸續續我們已經跟中央要了一百多億元，都已經在做了，而這個是多要的，今年年底要完工。

李議員喬如：

好，那麼這樣要感謝中央政府。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從 95 年開始就一直是這樣了。

李議員喬如：

感謝中央政府在這個部分非常挺高雄市政府，中央政府如果真的對我們不錯，我們就要坦白的稱讚人家。因為我時間有限，我請問你，對於綠川里與河邊里，剛才也有議員提出來，很多議員在關心，我常年也是在這一塊著墨很久，但是李局長你之前那個局長也曾經在這裡承諾，綠川里與河邊里老社區淹水無解的原因就是你們沒有辦法大興土木工程，因為會碰到房子，所以愛河要增設抽水站，曾經有這個東西，可是你們還沒有承諾，到底這個抽水站要不要做？等一下你再答覆。

再來，第二件事，台泥這個地方，當然我們的前任市長陸續都有處理排水溝排水的問題，但是因為現在氣候變遷，當初前任市長對當時的需求已經規劃設定，但是地球氣候變遷，現在一下就是下暴雨，為因應暴雨，政府就必須另外設計新的容量來排水，所以局長剛才說的台

泥的截水溝要銜接愛河這個部分，你們一科的張科長很認真，一天到晚跑來跑去都在解決這件事情，我們也逼得很緊，因為我們需要效率。截水溝銜接愛河這個部分，大排的這個部分，你們的科長也曾經承諾我們議員要處理，但是我希望處理要有效率，今年年底之前有沒有辦法確定讓我們看到動工？針對這兩點以及剛才的問題請你答覆。

還有，局長，對於治水的經費我沒有意見，我們不能增加墊付款的金額，但也希望在這個地方能夠著墨，對你這個部分本席沒有意見，就剛才的問題，你答覆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於河邊里，這兩年合併以後，在高雄市有很多需要做抽水站的部分，我們都有陸陸續續進行，有一些…。

李議員喬如：

不設抽水站就沒有辦法解決那些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你說的抽水站的那個部分，我今天才了解，所以我會去處理，像我們在鎮東、在哈瑪星那裡都有陸陸續續在做，所以這個我會再追蹤，抱歉，這個我會再追蹤。

李議員喬如：

我建議局長有空…，還有台泥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在台泥的還有愛河出海口鼓山運河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在委託規劃設計，台泥在昨天的時候有正式公文，它的出口有一個都市計畫，差不多 46.7 米的寬度，有一邊可能有一些私有地，台泥已經正式來文表示這邊的地要讓我們免費使用，所以我們也爭取…，因為現在正在設計當中…。

李議員喬如：

好，那麼就看看年底能不能讓我們看到成績。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向研考會爭取經費要給我們，先辦理發包，明年就編，就是把出口、匯流口擴大；另外，上游的部分，目前我們送都市計畫變更，台泥就緊張了，台泥一緊張就找我們談，談的時候當然會有一些意見，我們有到台北去跟他們談，到最後成大做出來的東西我們有送給他們，等台泥 6 月份召開董事會，他們和董事會溝通以後，我們希望儘快可以給我們。土地差不多 7 億多元，那都是他們的土地，我們是希

望先借給我們用，我們用 1 億 2,000 萬元的工程費來改善鼓山那邊山邊截水，整個做引道引水下去，這都有在進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先請坐，剛才你有提到易淹水地區，本席是支持這個預算的，因為淹水有時候來得很快，有時候會出人命，我想局長也知道，我們三民區孝順街 505 巷，大概只要市區一淹水，第一個會滿出來的就是孝順街 505 巷。剛才你也提到如果果菜市場搬遷，目前他們都有進度，農業局是說 105 年希望把包括屠宰場、果菜市場都遷到仁武，成爲一個比較新、比較大、交通便捷的民生供應園區，這樣子的話，現場的地空下來，是不是現在就應該可以開始進行包括滯洪池應該怎麼規劃；甚至路應該怎麼打通，旁邊的工務局楊局長也在這裡，你也很內行，是不是這兩個局處去研究一下，因爲民生供應園區 105 年即將成立，空出的這一塊地，未來包括滯洪池應該怎麼設置，是不是會有一些基本的想法與草圖？有沒有可能讓當地的居民有一些期望？要不然一下雨，第一個淹水的就是孝順街 505 巷，它曾經淹到比人還高，針對這一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答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其實這一部分市長與副市長都很重視，劉副市長也親自開一個會，不只我們兩個局，包括都發局那邊要如何變更，要如何兼具滯洪池，我們有談過，但是還沒有具體的…。

黃議員柏霖：

這個部分包括都發局、工務局與水利局…，有沒有一個基本的草圖，它可能規劃成什麼樣子，包括未來的滯洪池，因爲我們必須要有「同步工程」的概念，我們現在就應該開始去思考，而不是等果菜市場搬走我們才開始想，這樣可能就浪費 2 年的時間。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樣太慢了，對。

黃議員柏霖：

我們應該現在就要開始想果菜市場搬走，現況應該如何來做，使它可以兼具最大的滯洪量，同時對周邊的環境、交通動線甚至更具體的財

務計畫也要放進去，這樣這個計畫才會真正的可行，針對這個部分，不知道局長你的建議如何？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有談過，但是比較沒有具體，不過我們可以把談過的資料先給議員參考。

黃議員柏霖：

先給我，也拜託工務局楊局長也很內行，因為這個是重大的工程，而且市長也好幾次在議會中向本席與大會做很多的承諾，這是務必一定要去執行的，既然應該要去執行，我們是不是現在就應該開始進行？包括屠宰場，沒有人在市中心還在殺豬的啦！而且那個場域非常的不理想，遷走之後，我們一部分讓它有財務計畫，把它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一部分變更為公園，回饋當地的居民，否則居民忍受好幾十年的污染與環境惡劣等等。所以，這個部分，第一個，是不是麻煩局長先把資料給本席；第二個，也希望你跟副市長及相關局長大家有一個默契，未來時間很快，再3年就到了，現在102年，他說105年要搬走，而我們能不能在他們105年一搬走，這個計畫馬上就接著進來，不要再空窗2年到3年，好不好？這是本席的建議，能不能做得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可以，我可以反映，也就是跨局處的…。另外一個，在這裡也跟議會報告一下，謝謝議會支持我們的排水工程以及幾個抽水站，原來在寶珠溝的抽水站比較低窪，今年把它抬高到二樓，這樣以後大雨來的時候它就不會進水，可以再繼續抽，我們把它的功能提升了。

黃議員柏霖：

好，辛苦了，我想一次就把未來先規劃好，包括滯洪池、社區公園，甚至財務計畫，我們一次把它做好，可以有一年的時間思考，用一年去想，用一年去構圖，未來一搬走馬上就可以施工，這才是有意義的，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請問水利局，局長你剛剛講到8年800億，整個高雄縣市加起來的總數是一百多億。在這段時間你本身也功不可沒，也對於整個治水大家也非常的支持。所以中央跟地方我們經常在講，市長也在講，中央跟地方要採取合作，光是治水就是一百多億，不要老是砲打中央，這

個部分對你未來到中央去爭取我們應有的…，對於地方上面的治水防洪以及各項的工程是正面的。

我再請教一下，這一億五千多萬也針對馬上雨季就要到了，防汛期也來了，在這防汛期當中，現在鳳山溪在整治，這一億五千多萬，我們剛剛講的，上游段這一段這一次的經費是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經費是市政府另外自籌，這個是屬於沒有用地問題，還有一些比較短期內可以完成的，這個最主要是由各區域它提出來，經過水利署請專家、學者到各區去看，來核定的經費。所以水利署也要求我們在3月底以前一定要上網，在年底前要完成，因為這個是102年易淹水整個計畫就結束。當然這個計畫結束以後，中央發覺像前幾天台北縣市就有下雨，所以他們有提出來未來的6年650億，現在送到立法院在審，我們希望能夠銜接這個易淹水的整治計畫。

劉議員德林：

我看看這幾個科長，不管這個清淤以及這整個工程在鳳山溪上游這一段，現在已經大興土木在動工、也在趕工。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在趕，年底可以完成。

劉議員德林：

因為現在防汛期馬上就接近了，在現有的6公頃的滯洪池，我今天還特別到寶業里，就是澄清路旁邊的滯洪池做實質的觀察之後，我看這個滯洪池在寶業里跟澄清路做得非常不錯、也非常漂亮。所以這個公園設置它兼具兩種功能。現在「蝦味先」後面那6公頃的滯洪池，它的階段已經完工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滯洪池已經在2月8日完工了，目前我們在做一些水質淨化的工程，所以它已經具有滯洪功能，可以滯洪22.5萬噸的水。

劉議員德林：

現在裡面放水在做淨化。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在處理…。

劉議員德林：

等於說中央在做淨化的工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淨化是我們向環保署那邊爭取的，我們自己來處理。

劉議員德林：

局長，在淨化裡面來講，現在中央做好了，是不是已經交給高雄市？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交還我們來管理了。

劉議員德林：

現在已經交給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在驗收當中。

劉議員德林：

現在我們可以看到那個 6 公頃的滯洪池，可是它還在施作的，雖然現在主體工程是完工的，可是整個規劃跟它的一個綠美化，還有山仔頂溝過來的水它不是要開口引進去，就是滯洪缺口要銜接過去，怎麼到現在還沒有做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它這個是在它的河道，它一定有一個缺口，大雨來的話，超過某一個程度，它才會溢流過去，溢流過去以後再利用閘門來控制，這個是屬於水利署的工程。

劉議員德林：

它是它的水位高度。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水位由它來控制。

劉議員德林：

它並不是另外再開一個缺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沒有，因為它這個是屬於比較郊區的；像寶業里的那個是直接就利用雨水下水道的水。

劉議員德林：

是赤山那個 A 幹管就直接進入到這裡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他那個是水位不一樣。

劉議員德林：

這邊「蝦味先」後面的 6 公頃，它不是要開一個水道，是水位到達某個程度就直接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到某一個程度就溢過去。

劉議員德林：

溢過去。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另外就是它兩個補助的不一樣，一個是水利署、一個是營建署。水利署的話就是對綠美化的部分就簡單而已，你用的太多他全部把你拿掉；營建署的話因為它是做在都市計畫區內，所以它會考慮到一些綠美化，還有一些防洪景觀的功能。〔…〕是營建署補助，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劉議員德林：

第一個，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後續要怎麼把它做一個整體的綠化工作。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我們針對像原高雄縣岡山地區，我們也做一個滯洪池，當時我們是有綠美化，但是重要的一些綠美化他拿掉，所以我們現在接下來在爭取什麼？城鄉風貌。

劉議員德林：

你現在這裡要怎麼再規劃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城鄉新風貌。我們繼續要把它做得比較好，而且目前我們現在做水質的淨化，我們會把它整體的做一個改善。

劉議員德林：

我看水質的淨化做得不錯，是不是？〔是。〕這個部分的綠化大概…。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要加強，我們會向營建署爭取那個城鄉新風貌。

劉議員德林：

你預計大概多久的時間？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等到他們交給我們以後，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進行先期作業。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在這次的防洪裡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可以如期完工。

劉議員德林：

在山仔頂溝這一段跟鳳山溪這一段，它就有基本的二十幾萬噸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22.5 萬噸。

劉議員德林：

22 萬 5,000 噸的水先囤在那邊做一個調節。〔對。〕這樣整個對於我們今年度鳳山溪應該是幫助很大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更有保障，因為每次大雨來的話，我們在大東公園下游東門橋那裡，你會發覺有一些水還是稍微會溢堤，所以在大東那一段整個做一個改善，還加上一個滯洪池，所以在鳳山溪沿岸的排洪的能力會更提升。

劉議員德林：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委員會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下來，審議交通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陳議員美雅上報告台來，請郝董事長也進來。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類別：交通、編號：第 8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及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40 萬 8,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這 140 萬整個一個計畫是持續性的嗎？還有這裡面包含哪些先期作業。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是從 100 年開始持續對我們高雄旅遊服務中心提供這樣的補貼。補助讓我們可以…。

李議員雅靜：

是指那個旅遊服務中心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兩個。一個是高鐵站的旅遊服務中心；一個是台鐵站的…。

李議員雅靜：

高鐵或許還有看到一些作為，可是我們的高雄火車站，可以告訴我，你們的旅遊服務中心在哪？你的作為在哪？你的宣傳在哪？為什麼需要花到這樣的經費？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向李議員報告，它最主要是人事經費，因為我們沒有辦法…。

李議員雅靜：

既然有人表示你應該有作為，你們的作為在哪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兩個旅遊服務中心是針對外地人到高雄來，他要瞭解高雄的旅遊資訊做一個詢問，還有很多的資料提供給他們，像我們高雄…。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也是我要提的，你們資訊提供到哪些程度，方便的程度到哪？其實我一直在講你們不大，雖然你貴為觀光局的局長，可是你不太會懂得行銷喔！高雄有很多的亮點、很多行銷的資訊管道，供觀光局去使用，可是你們一直沒有去把它充分發揮。當然不只是在這個旅遊服務中心裡面兩個據點而已，你還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去使用，但你都沒有。

雖然這是補助的部分 140 萬，但是你剛剛講這是人事費，你們的人事費裡面，這些人有什麼作為？還是坐在那裡等人來，你是採被動式的嗎？這是第一個，人的部分。第二個，你的紙本宣傳行銷的作為在哪？都沒有，看不到！縱使剛剛本席提的，在高雄左營站可能還有看到，可是你的行銷還是不夠，你的人還是依然就只有坐在那裡，你走不出去跟人家互動，你要行銷高雄什麼？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沒有啦，我想李議員這裡可能有一點誤解，在高鐵站跟台鐵站是我們服務站裡面每天服務人數前二名的，尤其是高鐵站它本身就是…，高鐵一天的進出大概就 5 萬人了。

李議員雅靜：

5 萬人。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每天去高鐵站詢問的，以及旅遊諮詢的，我們看它的統計數字一天都有好幾千人次，所以應該是有它的成效。

李議員雅靜：

有它的成效，但是看不到，你有沒有附加價值？你既然設了一個服務中心在高雄左營、高雄火車站，你的附加價值在哪裡？你不要讓我們的錢 1 加 1 永遠只有等於 2 而已，不是這樣子，你可不可以 1 加 1 大於 2？可以。那你們到底用心到什麼程度？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有提到高雄左營站，每天好幾千人在詢問，每天有 5 萬人在進出，如果你懂得去行銷，然後把我們這些資料，看是放在那邊讓人家索取，很好耶，那個管道很好耶！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那個就是提供我們的各種旅遊資訊給遊客。

李議員雅靜：

但是不夠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是這樣子啦，第一個，因為高鐵站本身，它的租金非常的貴，所以我們的空間沒辦法那麼大，這是現實的問題，因為高鐵站所有的租金都非常貴。第二個，高鐵站他會限制服務人員不可以主動跑出來，跟人家說你要去哪裡看。

李議員雅靜：

是。火車站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火車站可以的，我們穿一個服務中心的制服就可以去。

李議員雅靜：

火車站可以主動了吧？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火車站可以。

李議員雅靜：

可是你主動的程度到哪裡，本席沒有看到。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為…，我跟李議員講…。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沒有去那裡看，所以你不知道，你有空時就去那裡逛一逛，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當然知道啊！因為這幾個據點我都有去看過啊！對他們的服務…。

李議員雅靜：

你偶爾爲之啊！人家知道你要來時，會不會比較好呢？會啊！像我們偶爾去抽查，這樣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可以，我會努力去做。

李議員雅靜：

會拿出來講，表示我們有看到，想要跟你說、跟你們分享，讓你們進步，讓高雄市整個觀光行銷的更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謝謝。

李議員雅靜：

這個拜託局長，可以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可以，當然可以，我們的工作就是要去推廣讓更多人知道。

李議員雅靜：

去看看，好不好？〔好。〕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類別：交通、編號第 8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爲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計畫，補助金額爲 8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教局長，你對這一件大概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一件是因為交通部現在正在鼓勵各個縣市政府能夠來籌組無障礙計程車隊，我們這次申請是 20 部計程車，但是它有一些規範，就是要變成無障礙計程車，一部車它補助 40 萬，我們這一次是 20 台，所以有 800 萬；另外 20 萬是輔導車隊起來，我們要做教育訓練的，所以總共 820 萬，全部的錢都是交通部所提供的。

徐議員榮延：

這樣的話，交通部提供，地方有沒有權責可以來監督？有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它就是計程車的監督。

徐議員榮延：

有沒有權力？〔有。〕可以嗎？〔有。〕有權力可以監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最主要我們也跟社會局這邊有配合，因為目前我們對於無障礙的服務是用復康巴士。

徐議員榮延：

所以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復康巴士現在一次，我們是算趟的，我們一趟就要補貼他們 283 元，未來我們如果是改為用計程車，就是用跳錶的，以總平均來講，一趟約要走 10.5 公里，換算成計程車費約 265 元，這 265 元使用者要負擔一半，社會局也會補助一半，所以社會局就變成補助 133 元。未來我們如果有無障礙計程車隊，它可以減輕市政府對於復康巴士的預算，提供更多元的服務。

徐議員榮延：

它這個有沒有年限的限制？有年限的限制嗎？有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它有年限的限制，也有車型的限制，它有一些規格的，因為要讓輪椅可以進出，所以它的規格比較嚴格。

徐議員榮延：

因為你要補助這些計程車，當然車齡一定要限制，要不然你補助下去，一台是要 40 萬的，你補助下去的話，屆時消費者沒辦法受惠到的

話，豈不枉費交通部補助這些錢，好不好？〔是。〕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請教你，這 40 萬是他要買車的錢嗎？司機要買車就補助他 40 萬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每台車 4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補助他 40 萬嗎？〔是。〕不是說補助你這台計程車載多少趟的錢就對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那是另外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你買車就補助 40 萬。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買車的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關這一點，百姓還有些不明瞭，你要說清楚，剛好是 20 台就對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是 20 台，如果我們 5 月可以組車隊的話，它要另外再給我們 20 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意思就是這一段期間的無障礙計程車固定由這 20 台在跑就對了，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們如果有成立這個車隊，就是由他們來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趁這個時候讓高雄市的百姓知道一下，不然你說補助，有時人家都不知道是補助坐的人或是補助司機買那台車的本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是補助司機買車的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買車的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未來如果是無障礙的市民使用的話，它就用跳錶的，目前跳錶是跟計

程車的費率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府補助一半，殘障同胞付費一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一半是身心障礙的市民負擔，平常他們如果沒有載無障礙市民時，他可以做一般計程車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類別：交通、編號：第90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請審議為改善高雄捷運公司經營現況，市政府以修約方式提前移轉機電資產計263.77億元列入「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之固定資產辦理，所需經費173.2億元舉借債務支應，擬先行執行並補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在桌上有看到捷運公司送過來的資料，就是捷運公司的大股東支持市政府可以擔任二個董事；一個監事；將來土地開發的部分，如果超過財務計畫的時候，可以跟市政府協議比例分享。這個部分因為從上一次討論到現在，其實那個時候有提過一些方案，譬如，是不是有可能終止合約，然後再來進行之類的，我有提一個方案，就是有沒有可能按照時段來分之類的。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我只有接過一通電話詢問說，我提出這些意見，有沒有什麼看法？我就說，我很純粹的就是我在議事廳上面所講的話的內容。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最主要還是來自於我們覺得對市民交代部分，就是高雄市政府要付出那麼多錢，現在捷運公司的股東打算出資15億的部分，現在是董事長承諾，到時候能不能出到這麼多錢，或是我們覺得那個資金比例實在太懸殊了，一個應該有170億，跟一個15億，兩邊其實高雄市政府一路以來，我們做這個捷運，全部都是輸，沒有贏啦！

所以在這個付出的同時，170億再背在高雄市政府的債務上面，我們站在市民的角度來看這件事，純粹只是為了一個理念，說我們不要讓捷運停駛，就只有這個想法而已。但是170億，如果做在高雄市所有的大眾運輸系統全部都免費讓高雄市民坐的話，也可以坐很久的，是

不是？所以這個概念上面來講，其實高雄市政府在這個大眾運輸系統處理得很糟糕，從那時候到現在，今天已經要送大會是否通過，但是前面所有議員提出的意見評估，沒有做任何的報告，就要讓它通過，我覺得對市民不太公平，也沒有給高雄市議會一個很好的交代。

我要聽聽捷運公司或捷運局對這件事是不是有一個回應，其實這應該要對大會做出報告，正面回應所有議員的意見，是不是有可行的地方？高雄市政府是不是盡了最大的力量？怎麼樣顧及到市民利益及讓高捷繼續生存的底線在哪裡？不是高捷的問題解決了，重擔卻要高雄市所有市民來承擔，這個是需要 balance 的。局長，你今天背了這麼大的責任，你今天要解釋一下，要怎麼跟高雄市市民交代？是不是請局長或董事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要先報告？局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非常感謝議長在程序委員會裡面協助，高捷修約案在5月1日提出專案報告，從市長到相關首長，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我們這個案是以修約方式做報告，實際上在書面報告裡有詳細列舉，在整個評估裡面哪一種對我們市民最有利，當時我們有提到，以目前階段來講，修約是比較好的策略，基本上，如果在永續經營當中，如果我們放棄，啟動雙方契約，這樣我們的負擔起碼都要超過100億以上，所以我們當時也有做這樣的報告。

今天看到的這張，高捷公司送到市府來，我們放在各位議員桌上，主要是針對5月1日專案報告中，歸納出三點共識，第一點，議會成立監督小組、再來就是二董一監、還有土地開發，針對這樣，我們也一直積極催促高捷公司趕快照議會的部分來研究，高捷公司也很努力取得大股東同意，所以在今天的說明文第二、三、四點說到：「本公司尊重議會成立督導小組之權，再來就是高捷公司大股東支持市政府擔任二董一監，執行的方式在符合相關規定之下跟市府再研商。」因為雙方都有法制人員。

再來就是土地開發部分，剛才陳議員也提到土地開發部分，尚未開發的土地目前我們設定地上權給高捷公司，還未開發部分的土地，爾後將依雙方協議公開的方式，不是他決定就好，要有一定的公開方式，如果創造的利益超過修約計畫，自開發期開始跟市府分享，像南機廠卡丁車大魯閣的開發案，過去是分開的，但是這一次從開始就平行，

從開始就分享，以上就是5月1日專案報告的辦理情形，如果有需要，再問高捷公司董事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陳議員麗娜：

局長，主要的問題，因為你們提出來的時候，就直接講這個方案是目前對高雄市政府最好的方案，所有的議員陸陸續續也提出一些看法，這些看法可不可行？你們總是要做一個說明，你們都沒說明，或是先研究一下可能性如何？這些你們都沒有做，你們從開了那個會報告完之後，議員在下面講的話，你們全部都當作沒聽到，只聽你們自己要聽的，就做成你們可以的結論，對於有難度及需要評估的部分，你們一概不理。局長，至少也要有一個評估報告，告訴我們為什麼不可行，是不是？所有議員在這裡絞盡腦汁幫你們想辦法的同時…，現在說這些都沒用了，這樣是不對的，你至少要有一個回應。應該告訴議員，你們所提的計畫大概狀況是怎麼樣？有沒有可能？大家來討論一下，都沒有啊！局長，你那一天收到多少意見？有沒有很多議員給你不同的意見，你自己說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好意思！我想起來…。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才想起來啊！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是，那一天是市長和副市長給你答覆，你說的這個部分是…。

陳議員麗娜：

不是只有我有意見而已吧！很多人都有提供想法給你。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資產分次移轉…。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才想起來，表示你對這些議題一點都不重視啊！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陳議員麗娜：

現在你才說不好意思，實在太離譜了。你們永遠都只有把計畫放在那邊，等著議會背書…。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部分我補充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部分如果分次移轉…，因為現在虧損佔 80%，沒有一次弄掉的話，分次移轉仍造成虧損，因為現在他的財務計畫到 7 月份是淨值為零，現實面沒有時間，仍會造成公司淨值為零，只是延後而已，這個部分我們也研究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你要全部去負責高捷的所有負擔，你一次要把折舊部分攬在身上買過來，或你也要留一些給他，但是他的財務依舊是可以負擔的狀況，這是不同的啊！當然，哪一家公司不希望你全部把它的負擔買走？當然希望，誰不希望啊！但是買走變成我們自己的負擔，一定有一條平行線是剛好對市民有一個交代，也許你不用一次付這麼多，或者合約裡有沒有可能，高雄市政府是分期去處理這些錢，而不是一次全部負擔，這些都要進行評估，從上次講到現在，你就是沒有做啊！如果你有做，今天應該會看到一些評估報告出來吧！是不是？從那一天到現在你都沒有行動，等著今天再來處理這個問題，好輕鬆啊！高雄市議會真的太輕鬆了，真的！讓這些官員很輕鬆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都不用去思考，覺得從人民的口袋拿錢是這樣容易，這樣傲慢的態度，所有人都認為來開會就是替市政府背書，市政府要多少錢，我們就給多少錢，市政府說要怎麼做，我們就說好，都不用有任何的解釋、都不必評估，或執意就要這樣做。大前提主席已經講了，我們不能讓捷運停駛，大家都知道不要讓捷運停，希望高雄市市民繼續有捷運搭乘，欸！我們壓力很大耶！去年我們爲了減赤的問題，大家努力了這麼久，結果呢？又來一個 170 億背在身上，我們是怎麼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陳議員，是否我可以報告一下，那一天你問這個問題的時候，市長及其他人都有答覆，所以這個部分我剛才就沒有報告，直接就整個專案報

告裡面的最後結論做一個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最少第4點：「本公司同意尚未開發之土地，爾後將依雙方協議之公開方式辦理，其所開發之利益於超過修約財務計畫時，本公司同意自開發期開始，依與貴府之協議比例分享之。」這是不是你們共同的契約？現在開始你們捷運公司和捷運局共同的契約是怎麼寫的？你一份給議會、市政府一份、捷運公司一份，三方都有一份契約，高雄市議會覺得可以了，這樣大家才有依據，否則只有這幾個字就代表一切，這樣也不好。

有爭議的就是土地開發的部分，現在還有多少土地未開發列一本清冊，大家寫一份契約，市政府一份、捷運公司一份，送給高雄市議會一份，這樣才有根據，以後如果有意見，三方把契約拿出來才有憑據，這都是好話。我告訴你，時間還很充裕，這一段時間你們趕快去和捷運公司白紙黑字把契約寫清楚；針對所有的財產列冊，你們雙方去討論契約，高雄市政府一份、捷運公司一份，一份送到高雄市議會讓議員了解，以後就按照這個契約，三方都同意就按照契約進行，我們留到5月30日再來檢討還來得及，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好，我們就照議長裁示這樣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董事長，這樣是不是對大家比較好？這個方式可以嗎？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先請交通局長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進來。

蕭議員永達：

我請交通局長進來的原因是我看到捷運局陳局長跟捷運公司郝董事長，我看到你們兩個，坦白說，我覺得有一點心痛，覺得莫名其妙。一個高雄縣以前的秘書長現在當捷運局長，一個以前是以高雄市的秘書長現在當捷運公司董事長，這兩個都叫做交通非專業，什麼叫做捷運？捷運只是交通工具的一種而已，有公車、有BRT、有輕軌、有捷運、有火車、有高鐵，交通工具那麼多，捷運只是其中一種而已，結果兩個都是由交通非專業的人來當，這兩個人唯一的專長就是和議員「喬事情」，一輩子

都在和議員「喬事情」。當秘書長的人來負責高雄市的交通，剛才講到市民的利益，審捷運的時候，這二十年來還有市民的利益喔！我真的第一次聽到。

我向大家報告，郝董事長現在是代表中鋼公司來當高捷公司的董事長，高捷公司裡面有中鋼、東南、榮工、遠東、統一，都是私人公司組這個高捷公司。郝建生是中鋼的代表，他代表這一家，所以他現在不是代表市政府，大家不要今夕是何夕，搞不清楚狀況。市民的最大利益是什麼？我舉高雄銀行的例子給大家聽，高雄銀行的董監事都是市政府派去的，市政府佔有百分之四十幾股權，所有中鋼、中船都是中央派去的，中央佔的股權都不超過50%，那個都已經是民營公司了。因為你的股權最多，所有董監事都是你派的，現在他要賞我們幾個董事呢？兩個董事、一個監事，郝董事長，捷運公司目前有幾個董事、幾個監事？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董事長，請答覆。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謝謝蕭議員的質詢，我先把議長剛才交代…。

蕭議員永達：

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幾個董事、幾個監事？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我們可以做，但是就是因為每一個個案…。

蕭議員永達：

幾個董事、幾個監事？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啦！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剛才蕭議員所提的或陳議員所提的，其實我們都在做。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提的等一下陳議員再問你就好，你先回答我幾個董事、幾個監事？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你讓我有時間講啊！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抗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董事長，你就說幾個董事、幾個監事就好了嘛！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我一個一個回答，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不用！你請坐。你開玩笑，我問你幾個董事、幾個監事這樣不行嗎？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我沒有說不行，我說我一個一個回答。

蕭議員永達：

麻煩你回答一下，現在是本席質詢的時間。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我們公司的董事是 7 至 9 人，監察…。

蕭議員永達：

目前有幾個董事、幾個監事？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目前是 7 董 2 監。

蕭議員永達：

你請坐。雖然以前你是秘書長，麻煩你遵守議事規則，我相信這些你都懂，我問幾個董事、幾個監事有這麼困難嗎？不回答就是不回答，開玩笑！什麼叫做市民的利益，市民的利益就是市民出多少錢，我有多少權利，議會要替我維持，不是遇到捷運公司就放水。什麼叫做市民的利益，很簡單！高雄銀行，市民的股份佔百分之四十幾，所有的董監事都是市政府派的，這才叫做市民的利益，所有的中鋼、中船都類似這種道理。他現在 7 個董事只給你 2 個董事而已，我跟大家講，市民總共出了多少錢？捷運花了 1,800 億，政府出了 1,047 億，加上應辦事項 400 億，總共花了 1,400 億，捷運公司只出 100 億，買機電的錢 200 億是去貸款的，所以捷運公司的資本額只出 100 億，他們到 7 月份這些錢就燒完了，等於這家公司 7 月份要破產了，一家 7 月份就要破產的公司完全沒有錢，結果來和我們做生意，說 7 個董事只給你 2 個，然後叫你出 173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蕭議員永達：

錢都是我們出的，從頭到尾這幾家公司，什麼中鋼、榮工、統一、東南，他們全部加起來才出 100 億而已，他們的好處是什麼？土木 1,047 億發包，都是這些公司去發包的，所以全部都買東南水泥，發包是他發包，他只出一點錢，成立這家公司 100 億，這 100 億差不多要花完了，土木該賺的錢他都賺了，現在這家公司快要破產了，破產還要我們花 173

億把這些機電設備買回來，買回來之後說要給我們 2 個董事，這 2 個董事是他賞給我們的，這些錢都是高雄市民納稅人的錢或是全台灣人的錢，因為這個是 1,800 億，四分之一以上是市民的錢，有些是中央的錢，不是中央的錢就是高雄市民納稅人的錢，佔了 90% 以上，結果 7 席的董事只給你 2 個，如果議會同意，議會就沒有存在的意義了。

本席的看法是，捷運公司騙人，讓他倒沒關係，捷運經過議會這條是橘線，每天運量 3 萬人；紅線，中山路那一條，每天運量 12 萬 5,000 人，加起來總共 15 萬 5,000 人，短期之內，先用公車去載，先讓這家公司倒閉，倒閉之後我們才去接手，捷運公司當然不能停，因為你已經花 1,800 億了，停駛很可惜，你花錢之後他現在要賣你 173 億，是誰告訴你要出 173 億的？機電設備已經折舊，根本賣不出去，等你破產之後，等你法拍之後，17 億就買下來了，還 173 億呢！為什麼要花 17 億向你購買，這是花納稅人的錢，等你這家公司破產之後，等你變成法拍之後，你的員工資遣當然是你要自己處理，難道還要市政府來處理嗎？所有私人公司、所有倒閉的、沒有工作要發資遣費的，誰發？當然是公司發啊！如果他不發資遣費你就去包圍中鋼、包圍東南水泥啊！哪有市政府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陳麗娜和蕭永達議員所講的部分，我覺得捷運局、捷運公司在整個 BOT 案子，剛剛在回答這個機電設施的 170.55 億，這個部分在 5 月 1 日專案報告的時候，市長很無奈的說好像 7 月 1 日如果高雄市議會沒有通過，高雄市議會要承擔所有責任，市民沒有捷運了，市議會必須承擔這個責任。這個責任太大了，剛才陳議員說，你們整個計畫的內容、修約的主體，5 月 1 日我們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各項模擬，怎樣才是對市民好、對未來的營運好，這個部分沒有看到，未來修約的，剛才蕭議員講得更好，7 月 1 日我們從捷運決定要起造的時候，當時告訴我們會有多少運量，實際上營運到現在，15 萬，在這 15 萬裡面，今天即使高雄市議會同意 170 億之後，未來誰能保證營運四年由虧轉盈，這是誰提出來的？裡面的主體變數誰能夠負責？與其這個樣子，我們是否第一個，在這四年的變數裡面，我們就必須要去負擔 170 億；如果今天讓捷運告一個段落，後續由高雄市政府來承擔，這樣是否才是高雄市民最大的利益。這個部分我們要詳細思考，不一定就是在 7 月 1 日，今天捷運公司破產，破產你們就要去面對破產的問題，未來我們用這 170 億，或者我們可以在土地

開發當中，或者各項營運當中，我們怎樣痛定思痛由高雄市政府來承接，我們來面對市民，誠如蕭議員剛才講的，是否對市民才是真正最大的利益。郝董事長，7 月 1 日如果我們不同意 170 億的話，未來會面臨什麼狀況，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董事長，請答覆。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我向劉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市政府當初考慮這個，當然是以市政府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的立場，而以高雄市政府的最大利益為它的前提，這個絕對是市政府的出發點。第一、7 月 1 日如果這個案子沒有過，會發生什麼情形？我向各位議員報告，按照目前的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只要我們沒辦法支付銀行貸款，還有除了 173.5 億之外，我們公司自己有短貸 42 億，這個在這次的修約是由我們公司自己來承擔，這些費用只要我們一天付不出來，很簡單，銀行馬上依照營運合約的規定啟動三方，啟動三方按照目前的合約規定，就是市政府要全部接管下來，然後我們公司就退出。股東的部分，我們這些大股東還算有一些社會公義責任，不然的話，這些大股東可以坐下來等清算，清算之後他可以按照資產減負債之後的剩餘，他就拿回去。

我都贊成大家所講的，170 億對高雄市政府、對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民是很大的負擔，但是當 263 億跟 170 億相比之後，按照現在的營運合約，我跟各位很實在的報告，現在合約的規定就是這樣；因此如果我們有一天沒有辦法付得出還本利息，很簡單，銀行馬上去申請啟動三方合約，市政府馬上就要去接下來。我相信市政府有很好的準備，但是高雄捷運公司馬上就不存在，因此市政府馬上要去接下來的情況下，是不是能夠讓高雄捷運每天繼續來營運，這是一個問題，當然我相信市政府會很認真的去面對。我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公司的合約、跟各個廠商的合約是五百多個，每一個合約市政府要跟他重新訂定。

第二、我們員工有 1,451 個人，只要市政府接管下來，他沒有辦法去任用這些人，因此在這個情形下，還有一些法律的權利關係要處理程序，因此可能會受到影響的，剛才陳局長跟大家報告的非常實在，就是高雄市民的權益。當然，議員講的沒有錯，高雄市的權益要擺在最前面，但是大家也要面對實際的狀況，就是當高雄捷運面對這一天的時候，它還要不要每天開始營運？我們高雄捷運每天 4 點就開始營運，整個晚上都在維修，每天晚上營運到 12 點半，這些都是公司每天必須面對的事情。

向各位議員報告，包含我今天答覆陳議員，其實市政府在跟我們談，今天送到各位手上的這些東西是經過半年以上的研究討論，各種方案都不排除，到最後找出一個對…。

我們那時候有跟議長報告，市政府不會讓我們很好過，就是對市政府會有一個負擔，就是 173.5 億，但是這個負擔是最輕的，而且如果修改營運合約通過，市政府不必拿出現金來，只承擔 173.5 億的情況下，來讓高雄捷運繼續營運，當然包含劉議員剛才講的，讓它倒沒有關係，高雄市政府可能過一段時間再接下來重新開始營運。我向各位議員報告，高雄市政府必須面對，我是講實話，我們現在的營運狀況每個月要虧損 2 億多，那高雄市政府營運下來，當然可能也是這樣狀況，或者更多一些，所以一年下來二十幾億是跑不掉的；如果這個修約過了，高雄市政府沒有這個負擔，這個營運虧損的責任完全在我們公司身上，這些大股東還願意增資 15 億。所以陳議員那天所質詢的一些問題，事實上我們同仁都有向你報告，包含第一個「增資」，我在這邊給陳議員和各位議員報告也承諾，這個我一定努力去做到。

第二個，對不起！我借用劉議員一點時間。陳議員有提到這 170 億不可以分年？其實各位議員所問的，我們同仁對於每位議員的意見都有記下來，我們回去都有分析過，我們可以做的絕對會做。關於這個 173.5 億，我那天跟交通委員會的主席報告過，如果分年，只會拖長時間，我們原來預定 4 年可以平衡，但是如果把 173.5 億分 5 年或 10 年的話，我們公司可能要 10 年以上或 15 年以上才能收支平衡，對於這公司的營運來講並不是一個正常的現象。

所以我向劉議員報告，其實我們高雄捷運公司可以做的我們都盡力去做，今天在各位手上的這一份公文，各位看來只有幾行字，但是我們經過相當的努力，也向大股東爭取，大股東也願意配合，我簡單的向劉議員和各位議員大概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劉議員德林：

郝董事長，針對你剛剛講的，把這 173 億挹注進去之後，大股東來投資 15 億，就是說我們先背負這 173 億，把不利的因素包含它的折舊等種種問題拿掉之後，它的營運每個月是多少錢？它在整個帳目上面，它可以呈現出來，它虧損了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董事長，請答覆。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劉議員，你問的是非常重要的問題，經過這樣的修改營運合約之後，剛剛有報告每個月本來要虧損 2 億，但是在修改營運合約之後，當然以目前的運量，大概是 2,000 萬到 3,000 萬的虧損，一年大概是 3 億左右。但是當我們的運量按照我們的財務計畫每年是 6% 的成長，大概在 4 年內，我就可以 break-even，收支就可以平衡。所以我剛才講了，這 173.5 億如果把它拉長，我整個財務計畫勢必要加長。

劉議員德林：

董事長，在這 4 年裡面，你在營運上還要增加 3 萬，等於是每天有 18 萬的營運量。我們是從 97 年開始營運的，已經努力的營運到現在，你怎麼曉得在這 4 年當中有 3 萬的營運量呢？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我們已經經過一次慘痛的教訓，當時鼎漢估給我們的運量，目前每天的運量要 50 萬，所以我們這次修改財務計畫，我們是非常實際的去估，我們按照未來的運量，…。

劉議員德林：

今天在高雄市議會，我們是做實質的監督，我們是替市民把關，〔是。〕你如果達不到 3 萬的運量，在 4 年以後，我們是不是還要再面對現在 173 億所面對的問題，捷運公司還是要倒閉。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報告議長，我可以說明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董事長，請說明。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非常謝謝劉議員你問這問題。我在 5 月 1 日報告時有提到，因為有位議員要求我提出一個保證，我有提出來，我說這個財務計畫，我願意負責，我絕對做得到。因為我這次的財務計畫，是非常核實，而且是比較保守的估計，我不會亂估計。所以我的運量 18 萬在 4 年內，其實這是按照我 5 年經營的歷史經驗和數據，我才提出核實的數據出來。所以我那天向劉議員報告，我是當議長和各位議員的面，我有提出我願意負這個財務計畫的責任，我願意負責。我絕對跟各位議員一樣，我們大家都希望讓高雄捷運公司能夠永續經營，為高雄市的民衆提供安全、便利、有品質的服務。

主席（許議長崑源）：

總召，你要說話嗎？我看還是停止討論好了，好嗎？我覺得關於這個案子，我們議員們大家都有共識，就算討論到明天，也就是這些說法，我在這做個裁示，大家看是不是合理，你們捷運局和捷運公司也聽一下。針對這第4點，同意尚未開發之土地，爾後將依雙方協議之公開方式辦理，其所開發之利益，已超過修約財務計畫時，本公司同意自開發期開始依與貴府之協議比例分享之。我這樣說，你們看看是不是有可能。就是高雄市政府和捷運公司在會後，雙方針對土地開發的問題，還有所有的合約，做一套清清楚楚的合約出來，看看到底有多少尚未開發的土地，我們高雄市政府在開發後可以分到多少？一次詳細把它規劃好，然後送一份來議會，一份給市政府，一份給捷運公司。

董事長，我跟你說，如果說5月底來不及，那就盡量趕，如果來不及，我們在6月時，為你們召開臨時會也沒關係啦！這樣三方面可以看到事實面，契約也都符合市民…。

好！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剛才說了一家私人公司如果要有主導權，那一定要董事過半嘛！如果有7席的董事，這家公司目前的資產是多少？還不到10億啊！說真的，1,800億大多數的錢，都是納稅人的錢，什麼土木建設啦！統統是納稅人的錢。私人公司已經沒有資產了，你的董事叫市政府出錢，那一半以上應該讓高雄市政府來派，不是派這個「兩董一監」啦！我們不是乞丐向你們乞討呢！這些錢都是我們的，為什麼主導權不是我們呢？所以說最多是7席啦！高雄市政府派的代表，一定要過半，如果沒辦法過半，你們捷運公司來向我們談事情，我覺得很好笑呢！沒出什麼錢，花的全都是納稅人的錢，我覺得…。

郝董事長，坦白說，我本來很敬重你，你退休的時候，我都還覺得你是個滿有風範的公務人員，想不到你會臨老入花叢，來做這個職務。一輩子沒當過公司的負責人，突然來做公司的董事長，你會做什麼財務報告，談將來要如何、如何。你不是像人家是做生意出身的，一輩子都有做生意的經驗，你從來都沒有做生意的經驗，你只是人家找來的人頭而已嘛！你是退休的老人，竟然來做這職務！你還保證一大堆，到時候你再退休就好了，反正你都有納稅人的退休金可以拿，你哪有差呢？差就差在哪裡？差在高雄市民就可憐了！高雄市民真的很可憐。花那麼多錢去蓋捷運，績效那麼不彰。說30年營運，不到5年就掛了；說到7月要

破產了，還要花 170 億跟你們買回來，如果不買回來，就說這個城市會退步。高雄市民就讓這家公司嚇到了！這家公司是誰養出來的？根本就是華爾街那套騙術養出來的，把高雄市民當做是凱子。

坦白說我們議會一定要要求市政府，一定要拿回主導權，因為市民花的錢早就過半了，付了多少錢，就要享受多少權利，董事如果沒有超過四個以上，這樣子就不用再討論了，議會一定要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這裡是最高的民意機關，你們如果不敢站在為市民的利益，坦白說，你適不適合當議員，我都還覺得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不要說到那裡去啦！有時候…，〔…〕支持什麼啦！這和支不支持並沒有關係，你在說支持什麼啦！這是為了全體百姓的利益，今天就事論事，民意代表該說的都有表達，我再重申一遍，以我個人的感覺，就我個人的意見不代表議會，我認為捷運絕對不能停，只是現在這個合約要如何訂、如何修改得完整，不要再造成第二次的傷害，這才是最重要的，我何必袒護捷運局？我何必袒護市政府？我們也是站在市民的利益，所以大家都不要意氣用事，我們該做的、我們該說的、我們議會該盡的責任，我們都表達出來，我們現在所要求的，看看市政府與捷運公司做不做得得到，這段時間，你們雙方回去好好的修訂契約，一條一條修，以及要土地開發的還有幾塊土地，全部都清清楚楚的列出來。

局長、董事長，像這樣到 5 月 25 日或 26 日，你們有沒有辦法修好這個合約嗎？今天是 5 月 14 日，如果來不及也沒關係，我們 6 月再為他們召開臨時會也沒有關係，公公平平的。〔…〕你們聽我說，你們的意思好像是我在袒護，我實在是…，〔…〕2 席董事是我們議會上次要求人家的，我們要求「兩董一監」，我們就事論事，我們不要…，〔…〕我沒有意見，最好是 7 席中 6 席都給我們市政府那更…。〔…〕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各位同仁，其實議長剛才提出的建議是站在議會監督高捷與市府所反映的事情，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我們已經受過一次傷害，不能再受第二次的傷害。現在我希望議長是不是能夠這樣處理？依照現在議會嚴格監督的態度，議長的威信已經建立了，市政府、捷運局與高捷公司敢在議事廳承諾議長的，我不相信他們敢不做，因為我們還有審查權，我身為民進黨團的總召，在這裡我也認同議長的看法，如果對於議長在這裡做的裁示，他們真的還不遵守的話，坦白說，我也不會認同。所以，議

長，是不是這樣？我認爲長期以來高捷公司董事長的表現，坦白說，郝董事長是一位非常負責任、誠懇的企業界代表，他來議會列席，我在這裡要替郝董事長講幾句話。議長，是不是這樣？剛才議長提出來的的方式是…，坦白說，議會目前也陷入兩難，怎麼樣決定都難過，議長想的這個辦法很好，但是我認爲是不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因爲我怕 6 月份議員要出國，議員席次不足的話，我怕它換約的時間會來不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沒有附帶決議的啦！要不就擱置，等他們全部提出來…。

李議員喬如：

可是時間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他們提前提出來，讓議會的議員充分了解，看看條約對百姓是否有利。

李議員喬如：

公開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三邊來處理，沒有就擱置，這沒有附帶決議的，就是通過或不通過而已嘛！對不對？

李議員喬如：

好啦！請郝董事長可不可以答覆一下？因爲議長也很用心要幫貴公司，爲了高雄市民的交通，他也是不得不發啦！到這個地步不得不發，市民的權益也要顧及；在時間上，你來說明一下、答覆一下，議長說的時間，你們要把合約整個整理好，送來給議會先透明化看一下，你們的時間要多久？你 7 月 1 日又要面臨這個問題，是不是由你來實際的講，你說了就算數，不要到時候又再說什麼，我覺得議長就要生氣了，時間上來不來得及，你就坦白向議長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我說的或他們說的就算數，是契約要寫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往後兩邊與高雄市民都不後悔，不要再造成二次傷害。

李議員喬如：

議長，他的合約可能疊起來要這麼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大方向…。

李議員喬如：

所以他要重新弄，看時間上怎麼樣，5月25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過了，如果來不及，6月份再為他們召開臨時會也沒有關係，我們民意代表該表達的、該做的都做了，監督我們也做到了，畢竟行政的是你們，我們該監督的、該做的，如果他們訂出來的契約不符合人民的期待，我們也不一定要讓它過啊！是不是？你們兩位研究看看，等你們5分鐘沒有關係。我在這裡說的，我不是袒護誰，如果他們所訂出來的契約不符合我們民意代表與百姓的期待，我們也不一定要讓它過啊！對不對？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謝謝議長、謝謝各位議員對高雄捷運的關心，我必須向議長第一個報告，謝謝議長想出一些方法。不過我想是不是這樣子？各位手上的這一份公文，我必須跟大家報告，剛才議長也幫我們說明，這是在5月1日那天報告時議員們提出來的，照理講「兩董一監」或許大家覺得應該還要再更多，這些個人意見我都尊重，但是對我來講，我如果沒有經過董事會通過，坦白講我根本不能做這樣的承諾，但是我今天發這個公文出來，其實我要表達的就是對議長與各位議員所提出來的要求我能夠做的。各位都知道公司的制度，如果沒有經過董事會通過，我不能發這個公文出來，我並不是在推諉，但是我覺得我要面對。

至於第二個，議長剛才提到的部分，因為每一個開發商的條件…，做生意是每一個案子都不一樣，土地大或小、它投資的項目、對我們捷運運量的幫助，我向議長報告，我們在開發的時候，條件都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如果弄一份出來，對部分開發商可能會有所限制；不過，我不是請求議長與各位議員，我願意在可能的範圍內跟市政府用二、三天的時間，我們在可能範圍、在可能超出我們原來財務試算的條件下，因為我們要維持財務收支平衡，我們有一定的財務條件，這個財務條件是要維持公司的收支平衡，但是在這個財務條件以上，包含市政府給我多開發時間所增加出來的公司收益，這一塊我要怎麼去分，我跟市政府研究之後再來向議會做一個報告，這樣對大家要看守高雄市市民的權益方面，原則上我願意努力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董事長，你的用心大家都看得到，我跟你說，這麼大的事情不是憑你這幾個字就能解決。董事長，你有你的職責，高雄市議會也有議會的職責，就我個人認為，捷運不能停，有的議員說就讓它停，讓它破產看看，

但是我認為我們不要再造成第二次的傷害，這樣就很麻煩了。事實上，對於所有的土地開發，你一筆一筆的寫出來，白紙黑字，高雄市議會要對百姓負責，怎麼會有不幫你們？要幫你們，你也要讓我們對百姓交代得過去，你不能說那麼大的案件是事實啊！就憑這幾個字就可以…，你說這些議員沒有責任嗎？董事長，他們對不起高雄市的百姓，這是事實。董事長、捷運局、高雄市政府，不用急，你看你們要二十天還是一個月的時間內，都沒有關係，到6月我們召開臨時會，你把契約寫得清清楚楚，讓它明朗，給議會這些議員看，是否都符合百姓的期待，這樣有什麼不好？董事長，你現在不能夠承諾什麼，我也不能夠給你承諾什麼，這不是我給你承諾什麼，你要給議會承諾什麼的工作。把它清清楚楚寫出來，往後土地開發的部分是要怎樣處理？高雄市政府佔多少百分比？捷運公司多少？你一項一項把它寫出來，議會同意要讓你過，也對高雄市民有一個交代；畢竟我們民意代表已經做到這樣了，對百姓選我們也有一個交代，這樣才對。

董事長要想「三贏」，不是說你可以交代就好了，議員受委屈這樣也不好，好不好？5分鐘的時間你們研究看看，看差不多要多久的時間，你們要送進來，最好提前幾天送進來，給這些議員們大家過目一下，大家研究看看，這樣好不好？好，休息10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辛苦了，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離散會時間還有18分鐘，是不是等到工務委員會三案全部審理完再散會，好不好？好。繼續開會，召集人陳美雅議員，我看你先表示一下意見。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邊要表達小組的意見，在郝董事長他所出示的這一份函裡面，我們看到第4點，第4點其實我們在小組的時候，那時候提出來的意見是在我們5月1日專案報告前，等於是還沒有發包出去的這些相關的土地，因為他們還沒有辦法去做開發，所以那個時候，本來我們的意見是希望他們應該要把對市政府有利益的部分，也要還回來給市政府，由市政府來做開發是不是會比較適當一點？但目前看到他們送來的這一份，他只有提出說是「共同開發」，我覺得這個和小組當初要求他們做報告的意見也完全不一樣。所以本席要表達的意見是，捷運公司可能是因為我們目前市政府對他們沒有任何監督的機制，因此在捷運公司他們整個的營運或者是他們的開發，他完全不會理會我們議會提供給他們的意見，並且沒有把相關的報告內容送進來議會，我覺得是非常不尊重議會

的一個事情。

所以本席還是建議，我們尊重議長的裁示，應該請他把所有議員們的疑慮，因為我們是要對高雄市民來做負責，因此請他們把所有相關資料都提供送進來議會之後，再予以審查。剛剛蕭議員有提到說，是不是只有「兩董一監」，對於高雄市政府未來在監督高雄捷運是沒有辦法發揮功能的，那麼是不是也許在公司法或者有其他的方式，我們可以來調整增加更多一點席次，來保障高雄市民未來這樣子的一個權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請董事長說明一下，針對這麼多的問題說明一下，好不好？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謝謝大家對高雄捷運公司的關心。首先我先針對我們交通委員會召集人所提示的這個問題，我們今天公司所發給市政府的函已經表達的很清楚，因為當初在修約裡面，有一個基本的財務條件在，但是我們願意在這個財務條件以上，跟市政府共同來開發，以公開的方式，至於所增加的利益，我們願意和市政府來共享。

是不是我向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報告，容許我有兩天的時間，我回去之後馬上要擬一些方案，然後向市政府報告，大家把這一個有關超過我財務條件，現在向大家報告得很清楚，我們高雄捷運公司目前的土地開發只有兩塊土地，第一個，南岡山出口兩邊的土地，這個雖然有很多來跟我們談，但是我們很清楚的表達我們整體的開發，所以還沒有簽約，這個各位議員你們可以去瞭解，我公開的表達；第二個，就是大寮的這塊土地，16公頃裡面除了一部分已經簽約之外，其他完全沒有簽。這兩塊土地我可以把詳細的資料送給議會，市政府捷運局這邊也非常清楚，這個我可以公開沒問題，但已經簽約的部分，我已經跟人家簽了合約，這個民間公司我們必須尊重他原來合約的精神。

因為大家都滿關心土地的利益，如果開發條件有所調整，使得我們的公司收益有增加，我願意在這兩天時間跟市政府來談，怎麼去分配超過我財務條件以上的利益，公司跟市政府願意來利益共享的前提下，而且是從開發期開始，這個在我們今天公司所發的函上面有講到，不是說多少年後，而是指開發期開始，我們就利益共享。

主席（許議長崑源）：

百分之幾要說清楚，對不對？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當然，我們會寫。

主席（許議長崑源）：

百分之幾要說清楚講明白。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我們會寫清楚，這個一定就是要負責。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寫出來之後，又被議會沒通過，對百姓沒交代，這樣也不好。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剛才議員們有提出滿多表示，是不是董事可以再增加？我想我和大家報告，我們公司預定 5 月 22 日這個時間必須要開臨時董事會。我在還沒有開臨時董事會，我先給市政府和市議會報告，我願意做這樣的承諾，但是這個承諾我要提到董事會去通過。我願意除了這樣的承諾之外，對於董事監察人我再去爭取，希望按照剛才不管是各位議員你們所提的多一點、能夠過半，當然能夠全部那是最好，但是我知道因為董事的任命是要按照股權來，但我願意極力來爭取。我向議長和各位議員，還有我們的交通委員會的召集人做這樣的報告，我願意在可能範圍我都去董事會…，但是 5 月 22 日開臨時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目前的規定，我要開臨時董事會的 7 天前，我的議案要送去各董事的手上，所以我必須在很快的時間裡面，要把這些議案和市府這邊都談好，由市府向議會報告，然後接受議會的監督。我在這邊承諾 5 月 22 日，我要去跟我的董事會上面去做報告、去爭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董事長，你那兩塊土地的平均分配都還沒有說明，〔是。〕你還沒有說市政府差不多佔百分之幾，你們公司百分之幾，這要說明，你不要到時送進來又…。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我向議長、我們召集人和各位議員報告，在我們這次修約條件裡面，我們已經把這個條件加進去，就是我們收支平衡之後的利益，是市政府和我們各自一半分享。第一個，在修約條件已經有了，這個我相信捷運局這邊他的條件非常的清楚。第二個，就是大家所關心的，如果我土地聯合開發，我剛才報告的這塊還沒有開發的土地，我只剩下還不到 25 年，但是，如果和市政府聯合開發，時間或許可以延長一些，因此自然會比較有多的效益和利益出來，我願意在如果超過我原來設算的財務條件以上的利益，我來跟市政府在這兩天裡面談出一個比例。前面的修約條件已經講了：五十比五十，這已經有了。第二個，對於這個土地還沒有開發的部分，我和市政府如果有時間延長而所增加的，因為他要的多少跟

我租，我必須要每一個談，我也必須尊重到每一個開發商他以後開發能夠有效益、能夠賺錢。在這個前提下，如果多賺了錢，我和他分配，他所交給我的，我來和市政府分配一個比例，寫清楚，在兩天內我們談出來之後，送來議會。我也請求議長、各位議員能夠儘快，因為 5 月 22 日的董事會我必須上台報告，如果 5 月 22 日這個董事會不去報告的話，我在這邊所講的承諾，都不算數，因為我一定會做到這件事情我在這裡公開承諾，我一定努力去做我能夠做到的事情，我一定會去爭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董事長，〔是。〕白紙黑字〔是，好。〕好不好？〔好。〕你和市政府談的內容，你一份資料給我們這些議員。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好不好？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啦！這個第 90 案先擱置，好不好？好，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交通類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辛苦了！接下來是工務委員會的部分，請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類別：工務、編號第 91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2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24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類別：工務、編號第 92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2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作經費新台幣 152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類別：工務、編號第 93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公益支出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尾河堤公園新建工程」新台幣 3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部門市政府提案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大家辛苦了，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